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印製局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七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出資之種類如左。  
一、輸入之外國貨幣或外匯構成之現金。  
二、自備外匯輸入國內所需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或建廠及週轉需要准許進口類出售物資。  
三、經核准結付外匯之投資本金淨利孳息或其他收益。  
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其方式如左。  
一、單獨或聯合出資或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共同出資舉辦事業或增加資本擴展原有事業。  
二、對於原有事業之股份或公司債之購買或為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

第六條 三、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為股本。  
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不作為股本而合作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以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國內所需要之生產或製造事業。  
二、有外銷之市場者。

第八條 三、有助於重要工礦交通事業之發展與改進者。

四、其他有助於國內經濟或社會發展之事業者。

第九條 資人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

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投資者稱投

資人。

經濟部為審議外國人投資案件得設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外國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投資計劃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申請書格式由經濟部定之投資之事業依其他法律須另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定手續者得由經濟部核轉各該主管機關辦之經濟部對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四個月內核定之

投資人依核准之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資後應將實行投資情形報請經濟部查核投資經核准後逾六個月尚未依其投資計劃開始實行投資者得撤銷其核准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投資人得申請經濟部核准予以延展

投資人依核准投資之計劃已開始實行投資後如因發生困難無法完成時其已輸入之出資應由投資人申請經濟部核准依左列方式處理之

一、將出資移轉投資於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其他事業二、將出資依原來之種類輸出國外

應由投資人向經濟部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新投資之申請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經濟部申請為轉讓及受讓之登記

投資人有依本條例申請結匯之權利此項權利不得轉讓但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受讓其投資之外國人或華僑不在此限

投資人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

投資人於核准之投資計劃完成滿兩年後每年得以其投資本金總額百分之十五申請結匯前項所定結匯之百分比得由主管機關斟酌每年申請結匯

### 第一三條

投資人以淨利申請結匯時應於稅務機關核定稅額後六個月內檢同稅務機關核定之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其所投資之事業如為公司時並應加送股東會分配盈餘之決議紀錄投資人以孳息或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檢同證件送請外匯主管機關審核之

投資人為業務需要願將依前條所得申請結匯之資金留供週轉時得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同申請結匯應有之證件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期至次年度累積結匯

### 第一四條

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保持之投資額低於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時如政府基於國防需要對該事業徵用或收購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所得之價款准予隨時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結匯投資人對所投資之事業其投資佔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在開業二十年內於投資人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之時期中不予徵用或收購

### 第一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申請結匯時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以投資本金申請結匯時應以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為限其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專門技術專利權或出售物資折算者以原輸入地區之通用貨幣為準但原投資時匯入之貨幣為美金者得申請結匯其他貨幣以淨利或孳息申請結匯時其幣別不予限制

時之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提高之

投資人以其公司債及借貸本金申請結匯時從其核准之約定

依第三條第二款投資者其投資總額由投資人於該項機器設備原料或出售物資進口後申請經濟部審定之

依第三條第三款投資者其投資總額由經濟部於申請投資時審定之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一〇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二 申請結匯時應依當時匯率核准結匯其適用之匯率種類

第一七條 投資人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組設公司者得不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條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二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關於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

第一八條 投資人或其所投資之事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左列各項法律條款之限制

一 鑄業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第八條第一項關於中華民國人之規定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二 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七款

三 海商法第三條第三款甲乙丙各目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共同出資之方式者仍受限制

四 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甲乙丙丁四目及第六十二條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均應記名外之其餘規定

第一九條 投資人所投資之事業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與中華民國國民所經營之同類事業受同等待遇

第二〇條 投資人對於本條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文件有虛偽之情事者依法處罰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暫以臺灣省為限擴增時由立法院決議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多伯特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涂古里給予大綬卿雲勳章。克里梅斯、布魯克斯、古柏爾、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金塞西、依特曼、莫爾根、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氣象所主計室主任曹功錦，台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主計室主任劉明經，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欽爽，台灣省立善化中學主計室主任李雄辯，台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夏峯，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林樹，台灣省立澎湖醫院主計室主任李松如，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戴詠棠，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胡自新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良清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副主任，許達之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包崧為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會計檢查員，馬驥昌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李永容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祝廷荆為台灣省立苗栗中學主計室主任，張振登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翁鐘濤為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中學主計室主任，胡家銓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張越華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高明傳為台灣省臺南市立家事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九號

四

行政院呈，劉寶英以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試用，張則慶以台灣省雲林縣立北港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試用，陳秉忠以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試用，文鍵以台灣省台中市立第二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葉清海權理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諸鑾高權理台灣省立馬公中學主計室主任職務，劉振綱權理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職務，

專員，洪德銓爲帳務檢查員，吳孝枋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木作工廠主計課課長，陳忠彩爲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四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春因撤銷附帶征收放領田寮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四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楊振春因撤銷附帶征收放領田寮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淮爲駐利比亞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派楊繼曾爲中華民國慶賀麥隆共和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43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四五號呈：「爲

據行政法院呈送黃添福等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43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四五號

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黃添福等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拾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44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九號呈：「爲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處長石振玉等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石振玉撤職，並停止任用兩年。張夏民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李聖堃休職，期間六月。呂靖宏降二級改敍。熊家伊、王坤一各記過二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拾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44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三九號

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處長石振玉等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石振玉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張夏民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李聖堃休職，期間六月。呂靖宏降二級改敍。熊家伊、王坤一各記過二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二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2244號

院 令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八十四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

解釋理由書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此觀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甚明依法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按之首開規定公務員之職務當然停止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並不排除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之適用

不同意見書（三人）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謂：「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係指未經宣告緩刑者而言如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不得認為該條款所謂「其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

理由

原聲請機關以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職務是否當然停止發生疑問請求解釋茲就下列各點分別研討如左一、現行有關法條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此乃係由於在羈押及執行中事實上不能行使公權之故其職務當然停止於羈押停止及執行完畢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仍得行使公權（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及院解字第3693號解釋）又按其第二款之規定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此乃係由於公權被褫奪在法律上不能行使公權之故其職務當然停止於褫奪公權復權後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亦仍得行使公權（參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第四兩款）復按同法第二十五條後段之規定就同一行為已為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可見公務員受刑之宣告者除因在羈押或執行中事實上不能行使公權者及因同時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法律上不能行使公權者外其職務並非當然停止必須另受撤職或休職之懲戒處分其職務始可停

止法意至為明顯

及第七十五條顯然不發生事實上不能行使公權之情形即無所謂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自屬毫無疑義且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參照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主刑既經宣告緩刑未曾執行褫奪公權之徒刑當亦無從執行自亦不發生法律上不能行使公權之情形換言之被褫奪公權而經緩刑者亦即不能認為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

二、法律理論 檢緩刑之制度乃近世刑事政策成功之美果蓋雖有犯罪有時無科處刑罰之必要有時不但無必要有反有弊害故對於偶然初犯者往往予以緩刑以警其將來已足不必現實處刑緩刑之制度有宣告猶豫主義及執行猶豫主義前者為英美主義後者為大陸主義後者又分為二派即所謂附條件有罪判決主義及附條件特赦主義比、法、日本現行刑法均採前立義德國現行刑法及日本舊刑法均採後主義我國刑法係採執行猶豫主義中附條件有罪判決制度若在緩刑期間內無法定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則其有罪判決失效即此時罪刑均行消滅也查褫奪公權雖為從刑然不失為刑之一種我國既未如其他國家立法例為從刑不緩執行之規定是宣告褫奪公權並經緩刑者在法律上即應認褫奪公權之宣告已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宣告存在在緩刑之期間內自仍得行使公權殊難認褫奪公權之宣告為當然停止職務之原因

三、現行有關解釋 按現行解釋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院字第八七一號解釋）宣告緩刑漢奸案內關於沒收財產部分在緩刑期內仍應暫不執行（院字第三二一六號）判決主文僅就主刑宣告緩刑其效力當然及於從刑（院字第三三六二號）可見現行解釋亦認緩刑之效力應及於主從刑又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院釋字第五六號解釋）亦可見歷來解釋對於褫奪公權經緩刑者認為其公權之行使並無妨害仍得充任公務員就上開現行各號解釋分析經褫奪公權并經緩刑之宣告者自不影響其公權而仍得充任公務

員顯見不得為當然停止職務之原因精神先後一貫均與緩刑之理論及立法之意旨相符

四、本解釋文所持之理論略以「因罪科刑論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在緩刑期內其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為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公務員之職務當然停止」固與上開有關法條精神不符且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充任公務員」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基於「緩刑有暫不執行之效力」及「主刑緩刑之效力及於從刑」等原則對於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解釋在緩刑期內非不得充任公務員是本解釋文所持之基本原則顯與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完全相反兩者決難並存且查公務員任用法與公務員懲戒法所持之理論應為一貫凡具有公務員消極資格者即不得任為公務員若公務員在任職中具有消極資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在原則上決無具有消極資格而仍許其繼續行使職權者亦決無在任用法上不認為消極資格而在懲戒法上認為當然停止職務之原因者（參照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七十六條及地方公務員法第二十七條第六項）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對褫奪公權而經緩刑者在任用法上不認為消極資格仍得任為公務員而本解釋文在懲戒法上認為當然停止職務之原因理論亦未能一貫難免啓人訾議況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後段已明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任為公務員」依本解釋之結果在緩刑之宣告未失效前將無從再任公務人員是顯與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衝突復查緩刑本為犯人利益而為規定依本解釋文雖經宣告緩刑仍然停止職務如在緩刑期內撤銷緩刑實不啻延長褫奪公權之期間如未撤銷緩刑實不啻於緩刑期間內執行褫奪公權（如原宣告褫奪公權一年緩刑五年緩刑期滿始能任職事實上即與執行褫奪公權五年無甚差異）均非情理之平且依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未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緩刑之宣告當然亦失其效力是在緩刑期間屆滿以前實際上將來能否發生執行效力尚不可知乃即據以為停止職務之原因亦與緩刑本旨不符

綜上論結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其主刑經緩刑者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謂其職務當然停止之原因乃為當然之解釋故該條款所謂「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自係指未經宣告緩刑者而言

#### 附行政院函一件

##### 行政院函

一、據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一月七日府人乙字第95812號呈以據新竹縣政府呈為關於公務員懲處案件處理疑義前奉院令釋示公務員非因貪污罪被判刑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惟內政部解釋以判處有期徒刑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則雖予緩刑其職務當然停止上述兩種解釋是否抵觸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則公務員被判刑褫奪公權雖經緩刑者似應予免職此種解釋是否妥適請核示等情到院二、經交內政司法院政兩部會同研議具復據司法行政部議復意見以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所謂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復經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基上以觀如公務人員被判徒刑及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仍須視其所犯何罪分別適用上開兩解釋辦理並據內政部復以同意司法行政部意見各等語三、按本案台灣省政府請示之間題乃為依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而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則「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因此遇有公務員因案被判褫奪公權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而又別無其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者如依上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非不得充任公務人員則是否得排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四八)台財公發第〇八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二期利息經付機構與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二期利息應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左列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3.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4.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7.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8.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部長 蘭家淦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柒拾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原 告 楊振春 住桃園縣桃園鎮武陵里大同路二  
七號

訴訟代理人 姜仲明律師 指定送達文件代收住台北市衡陽  
路四二號三樓

條第二款「其職務當然停止」之規定而適用亦即毋庸停止其職務此節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議復意見內未據提及故仍有再加研議之必要查依上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就本案問題加以研究似可有左述兩種見解（一）甲說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仍得有公權之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既非不得充任公務員是其緩刑期內仍得有公權之行使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以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原係由於已不能行使公權之故其職務乃「當然停止」今在緩刑期內既仍得行使公權則其職務上之行為於法仍屬有效因之其職務自不須當然停止亦即仍得繼續執行其職務基此則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似可排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而適用（二）乙說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明定「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除由於已不能行使公權之理由故其職務應當然停止外尚另具有與懲戒處分互為配合之作用蓋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則經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不得另為懲戒處分而之所以如此者乃因其職務既應當然停止故不須再予懲戒處分倘照（甲）說被判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既得不予停止其職務而依法又不得另予懲戒處分則懲戒云者殆已失其意義揆之事理要非立法原意之所在且查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所稱「非不得充任公務員」依其文義而言似僅指仍得充任公務員之意既不能認係必須仍予任為公務員尤不能釋為仍予懲戒處分則懲戒云者殆已失其意義揆之事理要非立法原意之所在且應以原任職務而予任用故是否仍予任為公務員或仍以原任職務而予任用亦僅得不受限制而已因此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當然停止職務之規定應屬兩事似不能引據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認為對於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得排斥而適用亦即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不問是否經宣告緩刑依法均應停止其職務四、以上兩說究以何說較能符合貴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之原旨事涉該項解釋本身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就該項解釋付大法官會議再加解釋見復為荷

右原告因撤銷附帶征收放領田寮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桃園縣桃園鎮桃園段武陵小段，第九七第九七之三號兩筆建地及房屋九間，為業主林添富等三人所共有，因原告承租業主耕地，住用該建地房屋，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五月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辦理耕地之征收放領時，認為上項房地，係原告承租耕地之附屬田寮，而予附帶征收，轉放與原告承領，迨四十三年六月，業主以其房地非附屬田寮，請求註銷征收，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註銷該項房地之附帶征收放領，由桃園地政事務所通知原告。四十六年間，原告一面對原業主提起民事訴訟，一面又向被告官署請求撤銷其所為註銷該項房地附帶征收放領之處分，經被告官署通知應俟法院判決後再行核辦。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一、二、三次補充理由略謂：（一）訴願再訴願決定，均認訴願逾期為駁回之論據，但桃園地政事務所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撤銷附帶放領之通知，原告確於四十五年二月一日收到，該所當有送達回證，不難查明，原告於是年二月一日收到通知，即於二月五日向地政局陳情，請予撤銷收回放領之處分，雖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但應認有訴願之提起，況原通知未備處分書之形式，無從認為行政處分，亦不發生逾期問題。（二）原附帶征收放領確定已逾年餘之久，依法不得再行變更，被告官署之註銷處分非持違法，且侵害原告業已取得之該項房地所有權。（三）縱認被告官署該項註銷處分已逾訴願期間，原告以後復聲請被告官署撤銷該項註銷處分，仍放領為原告所有，繼之以訴願程序，於法亦無違誤。（四）原告承租該房地六十年有原始契約及租谷計算單可證，並非無償貸與者，業主亦自認係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舍，與耕地毗連，自應附帶征收，雖三七

五租約未記載該房地，但事實上確供佃農使用，自不能據此而破壞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五）承領房地早已移轉登記為所有，並已分別領繳地價，被告官署現稱該房地在都市計劃範圍內，已改征地價稅，則當初何以征收放領，如謂此項土地重劃係在征收放領後始奉核准，即不能為註銷征收放領之原因，況其通知註銷放領，亦並非以此為理由，更不能據以抗辯，仍請將該房地回復為原告所有，以崇法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系爭之桃園鎮武陵段九七號建地○一七〇九甲，及同段九七之三號建地○一〇二二五甲，並基地上房屋九間，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派員複查時，原告冒稱為其承領耕地附屬田寮，致複查人員誤列附帶征收放領，（二）業主於四十三年六月提出陳情書，以該房地並非附屬田寮，請予註銷，經查原告承領耕地多在大樹林段，而系爭房地，則在武陵段，距離一公里左右，原訂三七五租約，並未記載該房地供佃農使用，亦從未向佃戶收取地租，且已列入都市計劃範圍內，於四十一年劃為都市地價區域，改征地價稅有案，（三）原告因承租隣近業戶耕地，均無田寮設備，乃居住業主林添富所有之上項建地房屋，雖原告承領業主武陵段耕地，與本案房地毗連，但該耕地面積計僅○一六七五甲，自不能以系爭建地共○一九三四甲及房屋九間之多而供使用，（四）依照台灣省政府（42）府民地督字第三一三一號令轉行政院關於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之令示，經呈准註銷，以（44）桃府地用字第一二四一〇號令，轉飭桃園地政事務所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桃地字第三二一號通知原告，未據提出異議等語。

理 由

按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官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算，如處分書未經合法送達，則訴願期間自即無從起算。（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四五號解釋）本件被告官署註銷系爭建地及房屋之附帶征收放領，係以（44）桃府地用字第一二四一〇號令飭桃園地政事務所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桃地字第三二一號通知原告，

惟處分卷內無送達之日期可稽，經本院電詢被告官署飭據桃園地政事務所覆稱，以原通知係於上列日期，以普通信件寄發原告收受，原件並未退回等語，是上項通知到達於原告之日期，既無送達回證以備查考，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係何時到達，則訴願期間自屬無從起算，無論原告主張其係於四十五年二月一日收到該項通知一節，是否可信，要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認為原告於四十六年九月間向台灣省政府提出訴願書時已久逾法定訴願期間，自嫌無所依據，不足以資折服。惟查原告提起之該項訴願，係對被告官署就原告於四十六年間請求撤銷該註銷系爭房地附帶征收放領之處分所為答復之通知，表示

不服而提起訴願，此不特在其原訴願書中確切陳明，并附具該原通知（四十六桃府變地籍字第一八五六三號）抄本，一併提出，意旨十分明白。且其提出之再訴願書中，亦確切聲明其所不服之「原處分」，係被告官署四六桃府變地籍字第一八五六三號通知，且謂桃園地政事務所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所發之桃地字第三二一號通知，非被告官署之處分，且不具處分之形式，原告自無從對之提起訴願等語。是原告係對被告官署四六桃府變地籍字第一八五六三號通知提起訴願，實無可疑。至其對於桃園地政事務所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桃地字第三二一號通知，雖據稱曾於四十五年二月五日向台灣省地政局提出陳情書，但其以後向台灣省政府提出之訴願書，既與該陳情書之內容及爭執之標的，全屬兩事，則原告自不能謂其向台灣省地政局提出陳情書時，已有訴願之提起。應認原告對於桃園地政事務所該項通知，迄未曾提起訴願，本件之行政爭訟，係專對被告官署四六桃府變地籍字第十八五六三號通知而為。查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是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若根本無行政處分存在，自無提起訴願之餘地。原告於四十六年間向被告官署請求撤銷

起訴願。訴願決定就此無所論斷，固嫌疏漏，但再訴願決定已併予論及，以為該項通知並非處分，原告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因而維持訴願決定就程序上駁回原告訴願之結果，而收回再訴願，於法即無不合。原告仍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柒拾貳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原 告

黃添福

住彰化市延和里埔內巷十號指定送達代收人

黃彩鶴

住彰化市延平里岸頭巷五號之一

黃朝棟

住彰化市延和里埔內巷二五號

黃朝熙

住同

黃朝儀

住同

黃朝鏞

住同

黃朝雨

右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右列原告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坐落彰化市大埔段第六五號等十五筆土地，於台灣省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曾由所有權人黃芳洲於三十五年六月申請登記，並於三十六年七月完成其登記，在土地登記未完畢前，黃芳洲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死亡，至四十五年二月，據黃森黃則凱二人以黃芳洲曾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

所遺該項土地，自黃芳洲隱居時起為共同繼承登記，經予審查登記完畢，原告等主張該項遺產繼承登記錯誤，請求被官署更正，經通知未予准許，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要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系爭土地，既經黃芳洲申請為所有權總登記，並於三十六年七月登記完畢，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有絕對效力，非經塗銷登記，自不能為移轉登記，乃彰化地政事務所，竟據黃森黃則凱二人之申請，溯及三十一年三月黃芳洲隱居為原因，將原告等公同共有之遺產，而予黃森等繼承，於法顯有未合，且於十四年七月六日，被告官署曾准台中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系爭土地內黃朝清應繼分之兩筆土地，以履行債務，是已承認上項遺產應自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黃芳洲死亡為繼承開始，自不能再溯及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黃芳洲隱居為繼承開始，如黃森等主張早已因隱居繼承取得所有權，則於光復後總登記時，黃森等即應申報為所有權總登記，或對黃芳洲之總登記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或訴請確認原告等所有權不存在而請塗銷黃芳洲所有權之總登記，再補辦黃森等所有權之總登記，辦理移轉登記，應請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更正錯誤，回復總登記原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被繼承人黃芳洲於本省光復前隱居，光復後死亡，應以隱居日為繼承開始，辦理繼承登記，送經台灣省政府令示有案，至台中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系爭土地內之兩筆土地，乃基於第三人之請求履行債務，誤認黃朝清係繼承人之一，而查封其財產，並非法院判決認定黃朝清有繼承權，且隨經囑託撤銷其查封登記，自不能據以指摘被告官署辦理之不當，至原告等主張應先由黃森等訴請塗銷總登記，再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查黃森等為唯一合法繼承人，經主辦地政事務所依據申請時所附之證件審查登記，並無違誤，被繼承人於完成土地登記前已死亡，其權利義務早由黃森等繼受，彼此利害關係一體，自無庸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原告等請求判決事項，純係私權爭執，應訴由普通法院裁判，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 理由

按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見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本件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黃芳洲申請總登記後，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死亡，至四十五年二月，由黃森黃則凱二人，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自三十一年三月黃芳洲隱居時起，為共同繼承登記，即經登記完畢，原告等主張該項土地應自黃芳洲死亡時起，由原告等繼承而公同共有，既已由黃芳洲申請為所有權總登記，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有絕對效力，不應復溯及黃芳洲隱居時起為黃森等繼承開始之登記，爰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聲請更正其錯誤，回復為黃芳洲總登記之狀態。本院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絕對效力，係就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言。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並非謂一經為總登記後，即不能復為權利變更之登記。該項土地經主辦地政機關依據黃森黃則凱二人申請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予以審查，為黃森等共同繼承之登記，實難認為於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有何違誤。原告等主張該項土地應由原告等繼承而公同共有，其登記為黃森等二人共同繼承，係屬錯誤。顯係就登記所示之私法關係，有所爭執，揆諸首開說明，自不能援引上開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而為更正登記之聲請，以改變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而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況原告聲請更正登記，係請求回復為黃芳洲總登記之原狀，是名為聲請更正登記，實係要求塗銷黃森等之繼承登記，尤不屬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範圍。原處分（通知）不准更正，於法難謂有違，訴願再訴願決定，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其所基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421號  
四十八年十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石振玉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前處長男  
四十八歲山西介休人住南投鎮

李聖堃

中興新村光華三路四十九號  
同處秘書男年四十四歲福建人住台北市中山南路十八巷二十號

張夏民

同處審核員男年三十歲江蘇省人住台北市中正路八二〇巷一弄一二號

呂靖宏

同處前稅務員男年三十二歲浙江人住台北市中正路八二〇巷一弄十七號

熊家伊

同處股長男年三十二歲湖北省人住台北市中正路八二〇巷一弄十七號

王坤一

同處前課長男年三十三歲江蘇武進縣人住新竹市北大路十二號人住台北市中正路八二〇巷一弄十七號

主文

石振玉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張夏民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李聖堃休職期間六月。  
呂靖宏降二級改敘。  
熊家伊王坤一各記過二次。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前據控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前處長石振玉等夥同屬員貪污濫職一案，經本府派員會同調查報告到府。二、本兼台北

市稅捐稽征處前處長石振玉（現任財政廳專門委員）秘書李聖堃（現任財政廳視察）審核員張夏民（現任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處理厚生橡膠廠被檢舉違章漏稅一案核有失職之虞，又該處前稅務員呂靖宏（現任財政廳科員）股長熊家伊前課長王坤一（現任新竹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對於擬核該案文稿亦有疏忽相應抄附原調查報告一份暨檢附調查報告附件合訂一冊送請查照將石振玉等六員報予審議」等由到會。

據同府祕書處視察黃應樞財政廳專門委員李嵩共同調查報告節稱：「關於處理厚生橡膠廠違章漏稅部份：1. 緣台北厚生橡膠廠涉嫌違章漏稅案，原係密告人江陳子敏等三人以書面向財政廳檢舉（財廳收文列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財字第五八三七七號交由第一科收文列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收字第三四六〇號，全文見附件一抄本）經財政廳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以（45）財一字第五八三七七號密令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石處長即澈查依法處理具報惟該處遷延半載未予切實進行調查，而對於厚生橡膠廠申報遺失本案賬簿傳票一節，則於四十六年三月九日（46）北市稽一所字第四八七九九號通知該廠謂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核備，核其處理經過不無疑竇。（詳附件二、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處理厚生橡膠廠漏稅案文卷摘錄）案經財政廳據人呈控後派員調查，嗣據四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查報以本案厚生橡膠廠逃漏稅額鉅大，而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對本案處理不無欠當唯以事過境遷，無法獲得貪污確鑿證據，但經辦人員似不無疏失之處等語，呈經陳廳長於四十六年九月廿一日批示：「漏稅部份交第一科高科長擬辦俟核定後，移送人事室對於經辦人員議處」（詳附件三該調查報告抄本，原件在財政廳四十六年度厚生橡膠廠漏稅案<sup>246/10/29</sup>第一宗卷內）財政廳第一科，遂承辦留（46）（10）（29）財一字第三九六二二號廳令密飭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着依法逕行決定其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發單補征，並依法送罰，該稽征處乃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暨五月廿五日先後發單，計補征四十三年及四十五年營業稅及帶征防衛捐共五一、六二八・七〇元，又補征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四六一、五二六元，總計補征二、五一三、一

五四・七〇元，至於送罰一節，該處已擬具函稿及營業稅罰鍰案件審查書稿送請台北地方法院裁罰見復中（見附件二案卷摘錄第十五條至廿一條）2.查本案原控略謂：「台北市稅捐處處長石振玉祕書李聖堃審核員張夏民曾共同收受厚生廠經理徐朝風賄賂廿五萬元，為勾結湮滅證據之條件，茲經財廳查明厚生廠仍需罰款貳百餘萬元，石處長知案發生，即用一百五十萬元為活動費，並向告密人亦活動五十萬元，本案已接近不了了之之結案階段，」等語，經詳詢各有關人員並側面調查結果，尚未能發現有此等受賄及行賄之確切證據，（見附件四至八談話筆錄）惟綜核該處石處長等處理該案經過情形，似有疑竇兩項，縱難構成刑嫌，亦應令負行政上疏忽失職之咎，茲列述如左：

(一)財政廳密令該稽征處澈查厚生橡膠廠涉嫌違章漏稅一案，石處長最初批交非管查組之審核員馬翔乾查報，嗣改交由違章案件處理小組審核員張夏民承辦，並不根據密告人江陳子敏等提供之線索，先查其生膠受配售及寄存各處倉庫等情形，亦不設法多方進行調查，石處長何以不加督促而一再核批報廳請示，其間違章小組與第一課互相推諉往復移辦數次何以均予批准？本案復經財政廳派員直接調查，即行查明該廠違章漏稅為數甚鉅，可見該處遷延半載，不予切實進行調查，難免令人無疑，當經詢據石處長以書面答詢，略稱：「本案係奉財政廳令發查辦，本處初未掌握漏稅資料，在帳冊查不到，密告人不出面，也不提供單據資料的情形下，應如何繼續進行，自須報廳請示，無非慎重之意，至本處違章處理小組與第一課承辦本案雖有職掌上的意見，但非拖延，因為稅捐處審理違章案件，審核員處理違章案件，在職權上甚難有明確之劃分常常發生往復移辦情事，究其實所有稅務違章案件，密告人與違章義務人利害相反，承辦人員介於二者之間，甚易遭受不明不白之攻擊，凡屬稅務人員均有此一經驗，對於違章案件，多望而生畏，不願承辦則屬事實，財政廳根據密告人提供資料，直接調查，始認定違章事實，本處無此資料，自難摸索，尚不足貴以放棄職責」（見附件六石處長十月七日答詢書第一項）又經詢據財政廳視察前調兼該處祕書李聖堃，略稱：「密告人在告密上所指明單據，二百一十五張係為本案最主要最關鍵之具體資料，其告密上所指明

列舉調查清單及附件，祇能作為旁敲側擊及參攷證件，由於本案主要資料據張審核員（夏民）一再報稱業與密告人數次面談，仍未肯呈繳，故未予批飭即行多方調查，擬俟主要資料索獲後，再行辦理，又稱：「本案係違章小組各輪值主辦審核員與密告人接洽及面談，財政廳派員調查後密告人即提供主要漏稅資料，此係各經辦人員未能取得密告人員信任，亦係處理技術上值得研討問題」（詳附件七李聖堃談話筆錄）又經詢據審核員張夏民略稱：「因該厚生廠對帳簿憑證等均聲稱遺失，一時無法調得，復以告密人雖經檢舉違章憑據多種，經多次請其提供而延不提供，至財廳批示後即經處長批交一課辦理，事後一課與違章小組連繫，即與俞審核員聯絡，已與本人無關」（詳附件八張夏民談話筆錄）又經詢據原密告人江陳子敏略稱：「稽征處問過我如何進行調查後並不去調查，我心裏總是懷疑他們與厚生之間必有勾結。」又稱：「我看財政廳所派人員已在實在的執行調查，曾往各倉庫及稽征處等搜集資料所以便將我所保管之單據，抄交核對」（詳附件四江陳子敏談話筆錄）綜上各人答詢，可見該稽征處石處長李祕書暨張夏民審核員處理厚生橡膠廠涉嫌違章漏稅一案，對於密告人先後於檢舉書上及到稽征處陳明種種應先調查之資料，並不少方進行調查（參見附件一檢舉書及附件三調查報告抄本）致未能取得密告人信任，而索獲該密告人所保管之單據顯屬處理失當。復查石處長謂「密告人不出面」核與該處（46）（1）（16）北市稽密字第五八五號密呈第一課承辦本案，互相推諉，往復移辦數次，曠廢時日，據謂係因職權劃分不明，各人員望而生畏，不願承辦，徒見石處長主持處務，未善於領導，似難作為辯護其拖延不辦之正常理由。（2）厚生橡膠廠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稽征處收文日期）及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申報因受四十年九月卅日許昌街火災之影響遺失該廠四十四年度以前帳簿憑證一節既經該處於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46）台市稽密字第五八五號密呈財政廳核示，嗣奉財政廳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核示認為顯有不實，著應密切調查其隱匿情形法辦，但該處竟於四十六年三月九日以（46）北市稽一所字第四

八、七九九號通知厚生橡膠廠謂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核備顯屬違背廳令之指示，查上項財政廳密令早經該處於四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由總收文登記轉送機要股，何以石處長延至二月廿二日始親批：「違章組至第九條，附件十九該處機要股答詢書」當經詢石處長以書面答稱：「厚生橡膠廠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申請書稱：該廠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因火災遺失報請備案，經本處第一課簽移城中分處調查後，擬稿並經違章股查明簽註「該廠當年期並無違章」准予核備，該案歷經分處調查，及違章股的核對，由下而上層核呈判，在公文處理上是成熟，而可判發之稿件，至財政廳（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經本處祕書室機要股於二月廿二日呈閱與核備案件雖屬同日，但決非同時，且因係引敍本處原發文字號並無摘要或明示厚生廠違章案件的指示，如非與請示原文對照，很難看出就是對於厚生廠違章案件的指示當時就發文字號只知違章處理小組文件，故於當日批交「違章組速查案遵辦」在處理上當無情弊可言，此外請貴專門委員貴視察於近省覆命時，代陳二點：（一）辦理違章案件，重在證據之取得與辦理所得稅申報案件有別，如果涉嫌違章商號拒不提出賬簿，除合於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情形，得移有關機關處罰外，依法並無逕行決定違章責任之規定，故該廠申報，因火災遺失賬簿，縱使當時不准報備其結果亦與今日情況相同，亦即稽征機關不可能因其拒提賬冊，對其作不利之判定，所以本處核準備案，實不足解為給予該廠以解除違章責任之便利。（二）本案最易遭受懷疑者厥在報備文件之判發，與財政廳指令屬於同日，然財政廳命令，非看請示原案，實不知即為本案之指示，已如前述，以本處呈核文件之多，實屬合理之解釋，如果確有私弊則對此明顯足以生疑之事項當必事先避免」云云（見附件六石處長十月七日答詢書第二項）按財政廳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核復該稽征處以「查去（45）年九月卅日許昌街大火與延平南路該營業所相隔甚為遙遠，雖然該所為預防萬一，確將其貴重物品事先搬出一部，而其最關重要之賬簿亦必慎重保

管，何能輕易遺失，尤其事隔數月後，始行察覺，似亦有悖情理，足證所報賬簿遺失一節，顯有不實，應密切調查其賬簿隱匿情形……」云云此項廳令核駁之事理至為明顯，固不難就厚生橡膠廠申請書審核而獲知，當時該處第一課雖未接辦該厚生廠涉嫌違章漏稅案，而遽予擬辦文稿批復「經核尚無不合，准予核備」已屬欠當經詢據擬稿之稅務員呂靖宏承認係「一時疏忽大意所致」核稿之股長熊家伊，承認係「當時并未思索其他情形」核稿之課長王坤一，亦表示「本人從事行政工作，為時不久，如該案有處置失當，自應勇於負責，接受處分」各等語，（詳附件十三至十五該王、熊、石三員談話筆錄）至於該處石處長暨祕書李聖堃均對於厚生廠涉嫌違章漏稅案正奉財政廳密令澈查處理，曾經手批辦數次，非不諳知其事，而該廠申報遺失，四十四年度以前之賬簿憑證，適為其被檢舉違章漏稅案之重要證據，所報遺失理由，亦欠充份，自應一方追查是否藉故隱匿，一方飭飭迅即尋獲繳核，乃不此之圖，對於第一課所擬上項通知厚生廠准予核備之文稿竟由李祕書予以審核通過，並由石處長予以判發，竟公然承認該商藉口遺失違章漏稅案之重要證據，尚無不合，核其所為，雖未查獲其有貪污實據，亦難辭疏失職守之咎，（結論）（一）查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處長石振玉（現調財政廳專門委員）祕書李聖堃（現任財政廳第五科視察）審核員張夏民（現任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處理厚生橡膠廠被檢舉違章漏稅一案，前經財政廳派員查明其處理顯屬失當，並查得該稽征處稅務員呂靖宏（現任財政廳第一科科員）第一課第一股長熊家伊，（現任該稽征處城中分處第一股長）暨第一課長王坤一（現任新竹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擬核文稿，亦有疏忽之嫌，均擬請交人事處併財政廳原案，予以議處，以上調查所得各情形，暨所擬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一冊並繳還原密告書一件，報請鑒核」。據被付懲戒人石振玉申辯略稱：「經閱台灣省政府原調查報告，所列振玉失職事實，計有二項：（一）謂財政廳密令澈查厚生橡膠廠涉嫌違章漏稅一案，石處長初批交非管查緝之審核員馬翔乾查報，嗣改交違章案件處理小組審核員張夏民承辦，並不根據密告人江陳子敏等提

供之線索，先查其生膠受配數量及寄存各處倉庫情形，亦不設法多方進行調查，不加督促，而一再核批報廳請示，其間違章小組與第一課互相推諉，往復移辨數次，均予批准，後經財政廳派員直接調查，即行查明該廠違章漏稅，為數甚鉅，可見該處遷延半載，不予切實進行，難免令人無疑。（二）謂厚生橡膠廠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申報因受四十五年九月許昌街大火之影響，遺失該廠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既經財政廳認為顯有不實，着應密切調查，其隱匿情形法辦，乃該處竟於四十六年三月九日通知該廠謂，經核尚無不合，應准核備，顯屬違背廳令，實滋疑竇，認為難辭失職之咎，經台灣省政府移送鈞會審議，但振玉查閱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有關卷證所記載之事實，亦有不應負責之理由，謹申述如后：甲、先請審究是否拖延不辦。一、查厚生橡膠廠被檢舉違章漏稅一案係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接奉財政廳密令查辦，當日即指派人員查報，（見附件一）自奉令之日起，以迄財政廳自行派員直接調查之日止，其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處理期間，約有半年，其間：（1）函約密告人前來洽談一次，（2）函請密告人提供本案具體資料及所保管之違章漏稅單據二百一十五張，前後三次，（見附件九、附件十四）（3）資料單據二百一十五張，但經三次正式催告，均不交出憑辦（見附件九、十四）以致影響辦理之成果，稅務機關因此之故，既難暗中摸索（見附件六、七、十二、十三）密告人江陳子敏雖曾掌握該廠漏稅資料單據二百一十五張，但經三次正式催告，均不交出憑辦（見附件九、十四）以致影響辦理之成果，稅務機關因此之故，既難暗中摸索自亦不能因久未破案，責以失職，此理甚明，及後財政廳直接派員調查，所以一索即得者，乃密告人向其提供全部漏稅證據所致，此從密告人向台灣省政府查案人員談稱：「我看見財政廳所派人員，已實在（見附件六）（5）對主辦人員指示向密告人追索漏稅單據一次，（見附件十二）（6）將辦理情形報告財政廳請示二次，（見附件四、附件十五）（7）為防止厚生橡膠廠變更工廠名義逃避責任，呈請財政廳轉函建設廳停止受理其工廠變更登記一次，（見附件八）（8）奉財政廳指示後，又飭主辦人員查案速辦二次，（見附件五、附件十六）（9）其他內部簽報批辦文件，均詳原卷（見附件二、七、十一、十三、十七、十八），再以辦理月份而言（1）在四十五年十二月份內進行三次。（2）四十六年元月份進行三次。（3）同年二月份進行二次。（4）同年三月份進行六次。（5）同年四月份進行五次。（6）同年五六月份各進行一次。（7）同年六月七日以後，因卷宗為財政廳調去，直接調查，至八月十九日始發還，在八月

份內尚呈請財政廳將查獲資料發交併辦，是本案在奉令以後，無時不在進行狀態中，茲就案卷文件編列本案進行一覽表一份，隨文呈證，振玉對於此案是否拖延不辦？（台灣省政府查案人員認施延不辦為振玉失職理由）可就其中記載事項，一覽無餘，此有正式檔案所記錄之事實可資覆按，絕非空言所可加誣，即其間所發文件、報告、指示、均亦為追究事實所必要，無一可以認為浪費，振玉所以不憚煩瑣不計文字工拙，反覆舉證說明者，誠欲鈞會委員易於洞察，應請賜予公平之論斷，二、稅務機關處理商人違章漏稅案件，亦猶法院偵查刑事案件，以能發現真實證據為準，如果不能查獲證據，即不能憑空認定某人為漏稅，本案所以歷時半年，尚無結果者，實因依據經辦人員報告，並無獲案漏稅之證物，亦無任何漏稅資料，以致無法着手辦理，（見附件六、七、十二、十三）密告人江陳子敏雖曾掌握該廠漏稅資料單據二百一十五張，但經三次正式催告，均不交出憑辦（見附件九、十四）以致影響辦理之成果，稅務機關因此之故，既難暗中摸索自亦不能因久未破案，責以失職，此理甚明，及後財政廳直接派員調查，所以一索即得者，乃密告人向其提供全部漏稅證據所致，此從密告人向台灣省政府查案人員談稱：「我看見財政廳所派人員，已實在（見附件六）（5）對主辦人員指示向密告人追索漏稅單據一次，（見附件十二）（6）將辦理情形報告財政廳請示二次，（見附件四、附件十五）（7）為防止厚生橡膠廠變更工廠名義逃避責任，呈請財政廳轉函建設廳停止受理其工廠變更登記一次，（見附件八）（8）奉財政廳指示後，又飭主辦人員查案速辦二次，（見附件五、附件十六）（9）其他內部簽報批辦文件，均詳原卷（見附件二、七、十一、十三、十七、十八），再以辦理月份而言（1）在四十五年十二月份內進行三次。（2）四十六年元月份進行三次。（3）同年二月份進行二次。（4）同年三月份進行六次。（5）同年四月份進行五次。（6）同年五六月份各進行一次。（7）同年六月七日以後，因卷宗為財政廳調去，直接調查，至八月十九日始發還，在八月

為本案重要證據，既係拒不提出，致無獲案證件，可資辦理，其咎應在密告人之不與稅務機關協力合作，雖曰未能取得該密告人之信任，以致不肯合作，然信任與否，為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問題，又出於相對人之片面自由意思所決定，既非職務上權力可獲致，振玉身為公僕，雖努力修身，培養誠信，倘他人必不予以信任，亦屬無可如何，原查案人員，對密告人之不交付漏稅證據，不責該密告人未盡舉證責任，而歸咎於未能取得信任，認為處理失當，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人民對公務員之不信任，究非應受懲戒事項）三、違章漏稅有關納稅人之名譽信用。近來人心不古，挾嫌攻訐之風，所在多有，故認定某一漏稅案件能否成立，端視有無查獲證據為斷，並非一經密告，即認為當然漏稅，如果密告人自稱握有足以證明漏稅事實之證據拒不提出，而以一紙空言，告知稅務機關曰：「汝可派員前往某處調查，或向某處搜索，必得其違章事實」，此即自己不舉證，而以稅務機關作出，而以一紙空言，告知稅務機關曰：「汝可派員前往某處調查，或向某處搜索，必得其違章事實」，此即自己不舉證，而以稅務機關作退一步言，凡密告人所提出之事實，均須調查，不調查即屬失職，振玉請鈞會委員諸公，賜予注意，即本案最後結果，究係由密告人向財政廳所派人員提供證據核對，始行發現其漏稅事實，是密告人所保管之單據對本案影響之巨可以想見，在未提供之前，雖欲進行核對，亦不可得。且追索密告人所保管之漏稅單據，係財政廳所指示，（見附件五）何以振玉所主持之稅務機關，向其索取單據，以供調查，竟被認為拖延不辦，實不可解。綜上所述，本案自奉令查辦時起，均在進行狀態中，其間密告人迭受催告，均拒不交付漏稅單據，致影響辦理之成果均有相當事證，足資認定，並無原調查報告所述，拖延不辦之事實，應不負失職之責任。乙、再請審究厚生橡膠廠申報四十四年以前賬簿遺失准予核備，有無錯誤或疏失。一、厚生橡膠廠申報四十四年廿六日始行到達，（財政廳發文日期填明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而於同月廿六日到達見附件一），是商人申報遺失在前，命令查辦違章

在後，殊無理由足認該廠當時申報賬簿遺失，係出於逃避違章責任之動機，此點對於本案事實之判斷，關係極大，應請賜予注意，台灣省政府查案人員，故將兩事混為一談并以其後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之准予核備，認為疏失，核與事實不符。二、其次為有助鈞會之審議與判斷，對於有關稅務方面的事項，先依法令加以申述：（1）政府對於一般營利事業所課主要之稅有二、一為營業稅。另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前者由營業人每月照統一發票營業額按照規定稅率計算，自動報繳。後者為一年度終了後，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向該管稽征機關提出申報，（請查閱四十四年度適用之台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二條二項及現行修正營業稅法第十四條暨四十四年以前適用之舊所得稅法第六十四條現行修正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各規定）經查帳後核定稅額，如無帳簿可供調查，在當年度可由該管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稅額，（舊所得稅法第九十二至九十四條及修正所得稅法第八十條）是一故商人遺失以往年度之舊帳簿憑證，除有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列故意毀損滅失情形，得移送主管機關加以處罰外，在稅務法令，並無處罰之規定，因其以往年度業已申報且經查帳完畢故也。（2）營利事業之帳簿，依稅法規定，應於使用前，先經稽征機關登記驗印（舊營業稅法第十條及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此為強制規定，即所謂『登記帳簿』亦即商人為應付稅務機關而設之帳簿，其中記載悉為正式而可公開之事項，絕無祕密可言，如有其他祕密營業往來，則另設私帳憑證記載，以逃避稅務機關之查察，詳莫如深。如謂公開登記之賬簿為漏稅重要證據，則其人對於稅務法令，及商人逃稅習慣必一無所知，密告人江陳子敏所保管之二百一十五張單據，乃真正私帳憑證耳。三、依上事實及法令之闡述，該厚生橡膠廠申報遺失以往年度舊賬簿請予核准一案，是否辦理疏失，可作如下之申辯：（1）據該廠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原申請書所述，係因四十五年度決算，辦理折舊準備及費用攤提時，發現舊賬簿遺失（見附件（一））經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主管單位（即第一課）函移該管城中分處調查，據稱四十四年以前賬簿因火災遺失（見附件（三））并列四十五年度折舊明細表報告

書送辦。經該第一課核明尚無不合，擬稿呈判，並於查明當年度并無違章，於稿面簽註明白（見附件（四）照片）由承辦人股長、課長、祕書層層核轉，由下而上，當振玉核閱時，認為已臻完備，予以照意：辦理違章案件，重在證據之取得，與辦理所得稅申報案件有別，如果涉嫌違章漏稅商號，拒不提出以往賬簿，依前段所述，除合於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有關機關處罰外，依法并無逕行推定違章責任之規定，假使當時主管單位，對於該廠所報遺失賬簿，處理特別苛嚴，不准報備，依原調查報告之見解，總可謂之辦理適當矣，然其結果如何？答曰與今日情形完全相同，亦即稽征機關不可能因其拒提賬簿對其作不利之判定，故對遺失賬簿准予核備，實不足解釋為給予該廠以解除違章責任之便利，對違章案件既無絲毫影響，有何（見附件（二））其處理經過，原與查案人員意見，並無二致。根本問題，在於法令對於往年舊賬簿，並無得予強制提出之規定，稅務機關，亦無權搜索，商人對此情形，知之甚諳故遇拒不提出，即無有效之辦法。至原調查報告認該項賬簿為違章重要憑證，不應予以核備，作為失職理由，亦有一言，足以否定，即財政廳派員直接調查，并未查獲該廠四十四年以前舊賬簿，僅以密告人所保管之單據，分頭核對，即發現該廠違章漏稅之事實，則該項賬簿是否為違章重要證據，思過半矣。（4）平心而論，本案欲責振玉核判該廠遺失賬簿准予報備之文稿為疏失，僅於重行發現報失賬簿仍復存在之情形下能之，然本案經財政廳派員窮數月追查之力，迄未發現該賬簿之存在，則該賬簿之遺失，已屬事實，准予核備，有何不當？（5）本案最易遭受懷疑者，厥為核備遺失賬簿文件之判發，與財政廳調查隱匿賬簿

之指令，係屬同日，但振玉應加說明者，財政廳指令，僅引該原發文號，並無摘要，亦無厚生橡膠廠字樣（有原命令照片可證，見附件五）非與請示原文對照，甚難看出即是對於厚生廠遺失賬簿之指示，當時就原發文號，僅知其為處理小組文件，故批違章小組，速查案遵辦，在處理上當無情弊之可言。且台北市稅捐處每年收發文件，恆在一百萬件以上，多數稿件，係採幕僚代行辦法，此案截至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判發核備賬簿遺失文稿之時，振玉僅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批閱財政廳令飭查辦該廠被密告違章漏稅到文一次（即附件一），中間相隔二個月之久，印象難深，在此期中，雖有進行文件多次，均係祕書李聖堃代批代行（見附件二、三、四、及照片），振玉并未過目，以致接到財政廳追查該廠賬簿之指示，不易想及即與厚生廠有關，如果確有任何私弊，則對此明顯足以生疑之事項，並非不可先為避免，當不至留此痕跡，予人以指摘之口實，不過本案核備賬簿遺失，與違章責任，尚無關係或有何等不良影響（見前所述），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業務繁雜，對本案處理，容有脫節，但其結果，並無錯誤，尚乞體驗實情，賜以論斷。綜結本項申辦，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受理厚生橡膠廠申報四十四年以前賬簿遺失事項曾經承辦主管調查，擬稿層轉核判，並註明並無違章，機關主管認為形式內容，均臻完備，似無不合。且報失賬簿，未再發現，其准予核備，究不違背事實，即對該廠違章責任，亦無影響，雖在處理過程，不無脫節。但其結果，則無錯誤，仍可免除疏失之咎，基上申辯理由，理合連同有關文件照片，併呈作證，應請賜核，予以公平之審議。

據被付懲戒人李聖堃申辦略稱：「（一）關於本案調查人員簽報厚生橡膠廠違章案遷延半載，不予切實進行調查，以及涉嫌勾結部份：（1）查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祕書之職位，依照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附件一）之規定，顯與審核員及各課課長相等，並無監督指揮之權力，而各單位主管業務進行之時效及成果，祕書又無考核獎懲之職能，自亦不負連帶責任。（2）又查祕書之職掌，依照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辦事細則第四條已有明文規定（附件二），其對於各課室及審核員經營業務，僅負綜合核文稿之責，即祕書應秉承其主管

處長之命，執行其規定職掌之事務，而各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則應各依其規定職掌業務範圍負其實際推行之責任，況本案厚生廠自奉財政廳令飭交辦以來，各業務部門隨時尚在調查進行之中（附呈厚生廠違章案辦理經過情形日程表請察核：附件三）。（3）本案厚生廠之處理經過，係經石處長親批，交由違章處理小組查辦，先後由審核員張夏、俞公奕、張寅忻，輪值辦理，有該三員擬辦核章文稿可稽（見上項日程表及所附證件），其間並經第一課簽擬處理意見，既非審核員張夏民一人單獨主辦，又無拖延不理之情事，密告人指控聖塹與張員夥同勾結私弊一節查明已屬誣冤而調查人員簽報，強調聖塹應負行政上疏失職責一點，不無私心偏見，是否要挾不遂，乃出此惡意構陷，不得而知。（二）關於本案調查人員簽報對厚生廠涉嫌違章漏稅，業奉財政廳密令澈查處理，曾經批示數次，非不諳知，而該廠申報四至四年度以前之賬簿憑證，悉為其被檢舉違章漏稅案之重要證據，所報遺失理由，亦欠充分，自應一方面追查，是否藉故隱匿，一方面批飭尋獲繳核，乃不此之圖，對於第一課所擬上項通知厚生廠准予核備之文稿，竟由李祕書予以審核通過，並由石處長予以判發部份：（1）本案厚生廠涉嫌漏稅，其密告人江陳子敏等係向財政廳密告檢舉，財政廳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四五財一字第五八三七七號密令及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均係由石處長親自拆閱及批交主辦人員辦理（財政廳密令公文封均係書明石處長密啟字樣），未經聖塹簽閱，均有原批文件抄本可資為證（附件四），故厚生廠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申請書內容報告要點，據稱則係因年度結束，該廠當年度結束，該廠當年度盈虧情形亟待決算，關於各項折舊準備，費用摊提等等均須查閱以往賬冊，以資參考，乃突然發現所有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均告遺失無存……等語（附件五）舊準備轉賬情形，無從憑辦還請一課核辦後（附件七），一課始於二月十一日擬敍上項核備通知之文稿，就時間上言，財政廳對於該廠申報賬簿遺失之指復密令經石處長親批「違章組查案核辦」之日期為

十六年二月廿二日，而一課所擬文稿及送核時間均在此以前，且此項文稿報備之案由重點，厥為該廠四十五年折舊準備費用摊提之問題，且經該課違章股簽明「該廠當年期并無違章」（附件八），似此由下而上，分層負責，順次呈判之文書，在公文處理上，亦已成熟，秘書依照規定，僅負核稿之責而已，而審核通過此案文稿，尚無不合。（2）公司廠商之登記賬簿及領用統一發票，係屬對外公開之報稅會計紀錄，並無祕密可言，而違章漏稅之重要證件，則着重其私設賬簿（即未經稽征機關登記者）及不用統一發票之私自書立憑據，胥為稍具稅務常識者，均能通曉，故本案厚生廠違章漏稅主要關鍵之具體憑證，即係密告人在告密上所指明之私立銷貨通知單，總計二百一十五紙，迨後由密告人逕行繳呈財政廳，始得據以進行查得確鑿漏稅證據，從而計算漏稅數額。是以厚生廠申報遺失四十四年度以前之賬簿憑證，稽征機關依照稅法規定，既無權搜索，又無有效制裁之罰則，可資遵循，而按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有關規定，即有故意滅失賬冊時，亦不過處以銀元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新台幣為一萬五千元以下）況本案曾經財政廳數度派員實地調查始終未能發現厚生廠對於遺失賬簿一案有所隱匿虛偽情事，且認定該廠之違章漏稅主要憑證，仍係根據密告人所繳呈該廠私立銷貨通知單等二百餘紙，為查核之資料，亦可見上項遺失賬簿核備之文件，就祕書核稿責任上言，尚無不當之處。（3）聖塹自奉廳令調派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執行祕書職務，於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到差，迨至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奉調回廳服務忠勤職守，幸無隕越，即對本案厚生廠之處理核稿方面，自信亦無過失之處，茲謹檢案上列有關證件呈請察核俯賜秉公審議為禱。」

期間，甫及一載，閱核文稿書件，合計在數十萬件之多，任勞任怨，忠勤職守，幸無隕越，即對本案厚生廠之處理核稿方面，自信亦無過失之處，茲謹檢案上列有關證件呈請察核俯賜秉公審議為禱。

據被付懲戒人張夏民申辦略稱：「竊職務於台北市稅捐處審核員任內唯以努力從公謹慎將事，未敢稍懈，至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因違章

指派職暫代（俞審核員尚未交代）在（45）年（12）月（24）日奉財政廳（45）財一字第五八三七七號令：據報厚生廠漏稅嫌疑一案，原由處長於（12）月（26）日批交馬審核員翔乾查報，復於（12）

月(29)日馬審核員即簽請移達章小組辦理，處長乃於同日批交達章小組辦理，達章小組乃依據(44)府財一字第五三二五九號令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達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稽征機關接到密告時應先查明密告人之身份確屬實在者方得受理，及檢舉達章漏稅之具體事實」見(44)夏字3839期公報，首先即於同日(十二月廿九日)以書面通知告密人於(46)年元月三日(因其間適逢例假及元旦)來處一談，結果除告密人江陳子敏曾來處外，其餘告密人駱炳庚、陳春德均未到處，其中陳春德通知由郵局退回無法送達，嗣後告密人江陳子敏乃以書面請求普通檢查方式前往調查。其已向稽征機關登記之賬冊以便核對，檢舉人可以提供之漏稅單據二一五張，(當時檢舉人並未提供)(46)年元月八日即由達章小組盛凱聲與職等(查盛凱聲係王坤之一親戚由王坤一課長任內指派擔任臨時人員，經辦所有達章案件，為時已久)，共同前往厚生廠辦事處(即延平南路辦公所)調查所需之登記賬冊，唯以該廠因會計不在一時無法調查，乃經該廠立具切結限於明日(元月九日)上午送處，但於是日該廠送來報告書乙份，為其四十四年以前之登記賬簿及統一發票存根聯，均於去(45)(9)(30)遭火災影響遺失，無法尋獲，並業經於去(45)年(12)月(18)日向城中分處申請備查在案，又四十五年之登記賬簿，需至十二日前送處茲以辦理情形於當日(元月九日)簽報處長核示，經處長逕批「報廳請示」自當遵辦(依照公務員服務法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員有服從之義務)經(46)(1)(16)肆陸北市稽達字第○○五八五號呈廳核示：(1)請提供詳細具體資料及告密人所指單據二一五張，告密人迄今仍未將憑證送處，(2)元月十四日已將四十五年度登記之賬簿及統一發票存根聯送處，惟四十四年度以前之賬簿憑證均在去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遭火災影響遺失，無法尋獲，(見台北市稅捐處原檔案[6302-1/435-1])至(46)年(2)月(13)日處收文奉財政廳(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令核示：(1)

組查案辦理當即查案後(2)月(25)日簽報處長，復經處長逕批交一課速辦，四十四年度以前就其達章查獲資料部份，計算漏稅，限期通知提辦，逾期送罰，嗣後一課承辦厚生案後，復與達章小組在處理上之聯絡則由俞審核員公奕暨張審核員寅忻，先後辦理(見(46)年(3)月(7)日俞審核員簽(3)月(13)日俞審核員核辦(46)北市稽達字第一〇一三一號文(3)月(21)日俞審核員簽(3)月(28)日俞審核員簽(4)月(24)日張審核員寅忻核為(46)北市稽密字第一五〇八六號文及6月5日俞審核員簽等為證)故本案所稱，連延半載不予切實進行調查實包括經過達章小組三人之承辦及報廳之經過時間，在職由(45)年(12)月(29)日接奉處長批交至(46)年元月九日經處長批示報廳請示僅為時十日(且適逢元旦及例假，實際上在調查賬簿等經約一週)，自無互相推諉曠廢時日之處。故其責任之攸歸已屬明顯，唯職甫出學校步入社會涉世未深，遭此冤抑伏乞垂察以明端倪，不勝感禱。」

據被付懲戒人呂靖宏申辯略稱：「(一)竊申辯人原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中山分處服務，四十五年十月改調總處第一課第一股服務，該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一般行政業務，關於達章漏稅案件，則由該課第四股辦理，申辯人於是年十二月間，分到厚生橡膠廠遺失賬簿報備文件，即於是月二十八日簽移該處城中分處，查明遺失賬簿名稱及其他有關事項，該分處於四十六年元月廿五日簽復申辯人於二月十日擬稿通知該廠准予備查，此稿已先送第四股會章，業經該股註明「並無違章」字樣。(二)查處理此項報備文件，原無法令可資依循，申辯人初辨此項案件，特別小心謹慎，故於辦妥文稿後，先送第四股會章，既經該股註明「並無違章」字樣，是申辯人已盡到注意之能事，而此稿無論實質與形式，似均無瑕疵可言。(三)次查第一課第四股雖係主管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達章漏稅業務，惟厚生橡膠廠被人檢舉達章漏稅案件，截止上項文稿會章時尚未破案，且均在上級其他單位處理中，達章股因不知情，故註明「並無違章」字樣，至於申辯人與此項業務無關，更無所聞，(四)再次該處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稽密字第五八五號密呈，經查係達章審查小組所辦，未送第一課

會章，財政廳留四六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裁止撰擬上項通知文稿時，仍未交下，因不知有此請示事實，依照通常辦法庭理就申辯個人而言，並無處理疏忽之處。以上所陳均屬事實敬祈明鑒為禱。據被付懲戒人熊家伊申辯略稱：「一、厚生橡膠廠於四十五年九月卅日因大災之蔓延情況，恐遭災害因而在混亂中搶救店中資財，將店中貴重物品等搬出店外，係屬事實，（見調查報告財政廳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原文）該廠於同年十二月間需用四十四年賬簿憑證，發現遺失，乃於十二月十八日呈報本處備案，本股稅務員承辦該案之初，為求慎重，即簽移該廠管區城中分處查報，城中分處查復後，始行辦稿，更聯繫違章股，查明當年度並無違章會簽在案，因而該項核准備案之文稿，在實質上與形式上，均無違誤，本人始初核蓋章，（如附件）矧據處長石振玉致省政府調查人書面答復「厚生橡膠廠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申請書稱，該廠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因大災遺失，報請核備，案經本處第一課簽呈判，在公文程序上是成熟而可判發之稿件云云。」由此可見機關首長對於此一文稿，認係正確，亦即本股稅務員辦理此項文稿與首長之意並無違背。二、本處轄屬台北市營利事業商號廠家公司，凡一萬餘家，遺失賬簿及統一發票以及營業人購買證等情事，申請本處備案，係屬常見，且因商號賬簿記載事項，本處均另有公簿予以註記，並有三聯式發票報核聯，統一發票明細表，營業稅自動報繳書，營業納稅登記卡等等，可為依據。不致因商號賬簿滅失，而便利商號免除違章責任，是以本處受理遺失賬簿等申請核備條件，向例視為例行公事，然就本件厚生橡膠廠而言，既經調查，復據會簽，始行辦理核准備案復文，是在處理程序上，已盡最大善良之注意，何言疏失之有？三、本股擬辦核准厚生橡膠廠遺失賬簿備案之文稿，係在四十六年二月十日，財政廳密令飭調查有無隱匿賬簿情形，係於四十六年二月三日發出，是本股擬稿在前，後財政廳密令到處，係由另一單位機要股承辦，機要股既未與本課或本股聯繫，其他隸屬長官如秘書，課長

等亦未有任何關於財政廳此項密令之指示，是以本股對於財政廳此項命令全不知情，在財政廳密令未到之前，本股經調查並違章股之簽註而擬辦核准備案文稿呈核，並於不知情之狀態中，奉核判行而發文是以本股自承辦該項遺失賬簿之申請以至發文，其過程中並無絲毫疏失。四、本股稅務員呂靖宏於本股服務之際，工作成績優良，品行操守，素為各級主管長官所信任，本人主持該股期中，夙夜匪懈，從未稍涉怠忽，今財政廳根據查無其人之匿名密告調查而將竊員等移付鈞會審議，事實經過已如上述，倘因此而受懲戒處分，不啻于努力從公之公務員服務精神以嚴重之打擊謹湏陳詳情，懇請明察實感德不盡。」據被付懲戒人王坤一申辯略稱：「（一）按台省府44年5月13日44府財一字第五三二五九號令頒『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附件）為各稅捐處辦理違章漏稅案件之主要依據，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稽征處對於查獲之違章漏稅賬簿憑證，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一、稽征處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經過情形，連同應將違章漏稅案件從速整理完竣，簽擬處理意見，提送違章漏稅案件審核小組審核，并將審核意見簽報處長核定。四……』（基上規定，稅捐處辦理違章漏稅案件，其內部權責應劃分為三單位。首為檢查人員，專責辦理違章漏稅案件之查緝，並應依同辦法第七條將查獲之憑證詳填清單，於廿四小時內呈報處長批交辦理。此在台北市稅捐處，係由各業務課分別承辦，屬於工商稅違章漏稅案件則由第一課之違章審理股承辦。三、為審核小組，對業務課所擬違章漏稅案件處理意見加以審核簽報，核定。此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由處長指定審核員數人，成立違章案件審核小組專責辦理，上述三單位，即係依上述三工作階段明確劃分，在職務上各司其事并各負其責。（該處違章處理小組及審核小組任事之審核員均經呈報財政廳核備有案可稽）。卷查厚生橡膠廠被檢舉漏稅案，財政廳係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密令台北市稅捐處澈查辦理。逕經處長批交馬審核員翔乾查報，嗣改交違章處理小組張審核員夏民承辦。（其收文批交程序參見調查報告）惟該案在

調查人員承辦過程中，並未會知申辦人任事之第一課，即張審核員夏民於四十六年一月九日有關處理本案之簽呈一件，經石處長加批「會一課」及張員根據該簽擬辦之（46）北市稽密字第585號密呈財政廳請示文稿，亦均未遵照送會第一課（參見調查報告附件（2）台北市稅捐處厚生廠文卷摘錄（4））而厚生廠申報遺失賬簿一案，則係早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申請，略以「因年度結束，本年度盈虧情形亟待決算，關於各項折舊費用攤提均須查閱以往賬簿以資參考，乃突然發現所有四十四年以前賬簿憑證均遺失無存，推斷係由於本年九月廿日許昌街大火風勢兇猛，火星隨風紛飛，博愛路及新生大戲院均曾着火，該廠地處順風，諒係搶救貨物搬運時，遺失散落，抑被人乘機誤認為值錢之物竊去，遍尋不得報，請准予備案」經循一般收文程序，分交第一課主管之所得稅股呂稅務員靖宏承辦。呂員於同月廿八日簽移城中分處「請查明四十五年度賬簿中，對折舊準備費用攤提各賬戶有無按四十四年賬簿各該賬戶餘額結轉記載，並併同查明遺失賬簿名稱，詳細列表送課憑辦。」去後准城中分處四十六年二月七日簽復：「該廠四十四年賬簿，據稱因大災遺失，四十五年賬簿又正提交審核員室審核中。所囑查明折舊準備轉賬情形，無從照辦。檢附該廠四十五年折舊明細表及報告書各一份請卓辦」呂員遂於同月十日擬稿。指復該廠，准予核備。經股長熊家伊核轉申辦人核稿申辦人當於會稿欄內加註：「該廠當年期有無違章案四股（即違章審理股）查明核會」，旋據四股查註：「并無違章」由承辦稅務員方祝成，股長康豪蓋章。申辦人即對該稿蓋章，轉呈石處長，於二月廿二日判行，惟該處曾於一月十六日，就本案處理問題，以（46）北市稽密字第585號密呈財政廳批示，（該文非第一課承辦亦未送會第一課）旋奉財政廳二月十三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一六號密令核復到處，石處長於同月廿二日，（即核判第一課准予核備文稿同日）批交違章處理小組（張審核員負責）辦理。仍未會知第一課，故申辦人核轉一月十日呂員所擬文稿之當時，該厚生廠被檢舉漏稅案，尚停於前陳之第一處理階段，（即違章處理小組）申辦人既未接辦該案，無從知悉該廠已被控涉嫌漏稅，即核稿後發文前，申辦人仍未奉悉財政廳（46）財一字第二一

四六一號密令，自無從辯，是台北市稅捐處核復厚生廠遺失賬簿准予核備與財政廳（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意旨違背之責任，與申辦人截然無關，要在最後之判行，即奉悉廳令人員之是否違背而已。（二）次就所謂「核稿疏忽」問題而論，考其關鍵不外申辦人核稿時對該廠申報遺失賬冊之理由應否採信，及因核稿行為是否誤認「不實」之事實，致令損害庫收，貽誤公務。按當時正值年度結束，工商業整理賬目辦理結算申報所得額之際。原申報以查閱賬目，發現遺失，難謂無理。又因受許昌街火警祝融殃及博愛路成災，各報記載，可資復按，該廠設於鄰近順風向之延平南路，其賬冊貨物於搶救預防中散失，被竊，非無可能，申辦人任事之第一課承辦人員於接獲是項申報後既經移請該廠所轄分處查復，復經申辦人飭據同課違章審理股查明當時該廠並無確定之違章案件，亦未經有關單位通知正處理該廠涉嫌漏稅事件，且該廠以前各年度所得額均經依法核定，有關四十五年度稅捐之賬冊，又已由本處收查，稽征機關既未查有該廠虛報遺失之任何事證，基於申辦人核稿立場何能截留拒駁，自羅刀難之名，故申辦人實已竭盡審慎之能事，並無不當，該廠縱有漏稅，申辦人并無不告自知之神明，且核轉該項文稿，既無足解除其違章責任，亦無發生損害庫收貽誤公務之後果，該處業就本案補課送罰，即為明證，原調查報告指陳核稿疏忽一節實欠平允。（三）至申辦人所稱「本人從事行政工作為時不久，如該案有處理失當，自應勇於負責接受處分」原係緊接陳述核稿理由六點後之贅語，其後并有「……已薄盡能力矣」等詞。係請調查人員澄清案情，庶免株連，並坦陳守法負責之意，原調查報告，如以申辦人自承疏忽，當屬誤解，謹臚陳各節懇祈明察免議為禱」。

### 理由

本會查台北市厚生橡膠廠漏稅一案，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根據密告人江陳子敏等三人之書面檢舉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以（45）財一字第五八三七七號令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石處長（即澈查依法處理具報）該被付懲戒人石振玉於奉令後遷延半載，未予切實進行調查，反而對

於厚生橡膠廠申報遺失漏稅案帳簿傳票等件，則於四十六年三月九日以（46）北市稽一所字第四八七九號通知該廠謂「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核備」，嗣財政廳據人呈控認該被付懲戒人處理經過，不無可疑，經直接派員調查，發覺該厚生橡膠廠確有逃漏鉅大稅額情事，交由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於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五日先後發單計補征四十三年及四十五年度營業稅及帶征防衛捐共為新台幣五一、六二八・七〇元，又補征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四六一・五二六元，總計補征新台幣二、五一三、一五四・七〇元並依法送請台北地方法院處以罰鍰。各情，業經奉派調查之台灣省政府祕書處視察黃應樞財政廳專門委員李嵩共同查明，檢附有關文件，呈報台灣省政府在案，第查原舉發人江陳子敏、駱炳侯、陳春德均係厚生橡膠廠員工，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向財政廳以書面列舉該廠具體違章漏稅事實計分甲乙丙三大部份，每部份復分列款項細目多點，抄有證件號碼二百餘張，並將漏稅結果，統計列表備核，用真實姓名書明住址，自與一般僅舉抽象事實匿名控告之情形顯然有別，迨經財政廳慎重其事，以密令發交該被付懲戒人即澈查依法處理具報，並衡以所舉逃漏巨額稅款之具體事實，更不應等閒視之乃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此等重案，既不交要員辦理，且非若處理通常違章漏稅案件，交由違章案件處理小組辦理，乃於同月二十六日親批交非管轄之審核員馬翔乾查報（台北市稽征處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補發收文字第四九八六七號）該馬員奉令後因案情重大乃於同月二十九日簽以「本案內容複雜且涉嫌套購軍用物資非法圖利情事，事態較為嚴重，似非一般案件，擬請交由違章處理小組會同保安司令部遊查組處理」，經該被付懲戒人即日批交「違章小組張審核員速辦。」及至審核員張夏民於四十六年元月九日簽稱：「於本月八日上午前往厚生橡膠廠調閱帳冊傳票等憑證，當有徐朝鳳稱會計不在等語，當場具結限於本月九日上午送至本處，上午未見該廠將帳冊送到，下午由該廠送來本處報告書一份，需至本月十二日以前送到如何處理請示」云云，為時已遷延十餘日，該被付懲戒人並未貫澈其原批「速辦」之意旨，對張員作應予

如何速辦之指示，乃將廳令「即澈查依法處理具報」而正待漏稅廠商具結限期送賬審查之件，即日批「報廳請示」，廠商徐朝鳳於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送交登記帳十二本傳票二十四本到處，並於次日向該處審核員室呈送說明書略稱：「本月八日鈞處派員蒞廠檢查賬簿，當由敝廠經理陳明，敝廠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等因去年九月卅日許昌街大火災延及博愛路美而廉食堂大榮帆布行及新生大戲院屋頂等之故，匆忙搶救中遺失，曾於十二月十九日將前項情形詳細呈請鈞處備查在卷，謹備文補充說明遺失內容及經過情形呈請鈞處鑒核」同日即由該處臨時造單員盛凱聲擬稿，層經審核員張夏民及祕書李聖堃核稿，石處長判行，趕於次日以（46）北市稽密字第五八五號密呈財政廳略稱：「一、（45）財一字第五八三七七號令奉悉。二、按照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案件密告辦法第二條規定應光明確告密人身份，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通知請該告密人於四十六年元月三日來處一談，並請提供詳細具體資料及密告書上所指明單據二百十五張，一併送處備查，經數次面談，惟該告密人迄今仍未將憑證送處。三、嗣於本（元）月八日上午派員前往厚生橡膠廠檢查及調查該廠有關賬冊等憑證，該廠經理稱會計去南部未返，結限九日送處同日下午仍稱會計未返限十二日以前送處，至十四日下午三時將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處申請報備中，四、茲檢同厚生橡膠廠報告書及說明書副本隨文報請察核示遵。」嗣財政廳於同年二月十三日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石處長稱：「一、（46）北市稽密字第五八五號密呈暨附件均悉。二、茲核示如下：（一）檢舉人所指明之單據二一五張，仍應繼續向其索取，慎密核辦，（二）查去（45）年九月卅日許昌街大大與延平南路該營業處所相隔甚為遙遠，縱然該所為預防萬一，確將其貴重物品事先搬出一部，而其最重要之賬簿，亦以慎重保管，何能輕易遺失，尤其事隔數月後始行察覺，似亦有悖情理，足證所報賬簿遺失一節，顯有不實，應密切調查其賬簿隱匿情

形，如其故意滅失毀損或故不予以提示，除應依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移請有關機關科罰外，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辦理，至密告其違章部份，自應查明依法處理」，此項令文於二月十四日由該處總收文登記轉送機要股，經石處長於同月二十二日親批「違章組廠經理徐朝鳳前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報四十四年度賬冊遺失請予核備案，亦於同日親判通知文稿謂「該廠自四十二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底所有賬簿（均依法登記）全部，以及傳票統一發票等憑證，因大火遺失報備一節，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核備」是項通知，於同年三月九日始行發出。嗣據審核員張夏民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以「一、奉財政廳令示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擬移請一課核辦。二、至違章漏稅部份，既無賬簿可供查核，究應如何處理，仍請鑒核。」送經祕書李聖堃簽註：「一、擬移一課速辦。二、四十四年度以前，擬就違章查獲資料部份計算漏稅，限期通知提辦，逾期移罰。」經石處長於二月二十六日批「如擬」。此簽批經第一課於二月二十七日收文後，由第四股（主辦違章審查案件）稅務員孫玉田於三月四日簽以「查本案密告人所指明之違章憑證二一五紙，未據併案移送審理，致無法辦理，擬仍請違章處理小組，迅飭密告人提供送課。俾憑審理送罰。」層經第四股股長康豪及第一課長王坤一核章，石處長於三月五日批「可」。嗣由違章案件處理小組審核員俞公奕簽經石處長批准於三月十四日再通知原舉發人江陳子敏檢送資料，經江陳子敏於三月十九日函復石處長稱：「一、鈞處三月十四日通知，敬悉。二、惟該案有關單據本應從命即刻奉上，乃因部份單據現正積極整理中，未克即時呈奉，仰諒是幸。三、近聞該案在稅政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財政廳收受檢舉書係四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檢舉人（厚生橡膠廠）則以附近回祿受累，而四十四年以前之一切會計憑證紛失為由，申請稽征機關備案而獲核准，致該案審核缺乏證據，阻礙進行核查等情，殊感意外。四、前項如屬事實，可謂檢舉在先，而申請紛失之備案在後，顯係意圖毀滅證

據而逍遙法外，敬請鈞處對此事賜予重視辦理。爰將有關稽查之客體要點，列舉於左，仰祈鑒察進行稽查為禱。1. 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以前之物資局核配該廠各種生膠數量統計表，2. 一銀台北倉，彰銀台北倉庫，第一倉庫合作社寄存出入明細及各種生膠數量（自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3. 由城中稽征分處列出自四十三年至四十四年銷售金額統計表（即統一發票）。此復函經石處長三月二十五日親批：「違章小組查案核辦。」（稽征處於三月二十七日補登密告案件第〇一五一號）由俞審核員於三月二十七日簽移第一課併案核辦。當經課長王坤一於三月二十八日批交第四股以「所述三點佐證儘速洽取，併案核辦。」經第四股承辦稅務員孫玉田於四月一日簽稱：「一、查本案依照財政廳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令核示應追查者三點：1. 向檢舉人追索所指明之二一五張單據。2. 調查該廠登記賬簿（四十四年以前）隱匿情形。3. 密告違章部份查明依法辦理。二、本件密告人檢舉書內雖列舉漏稅事實甚詳，然本案既無獲案之證物，亦未附密告人所提之漏稅單據（見違章處理小組簽稿）實無法着手審理，究應如何之處，全卷檢呈，請核示。」層經石處長於四月三日親批「照廳令指示向密告人追索單據，」但孫玉田又於四月三日簽稱：「查本案既無查獲漏稅之證物，亦無任何漏稅資料附案，尚未至審理階段，至關於應依照廳令追查各點擬仍請違章處理小組查明後，將有關資料移石處長四月三日批「如擬」。送經代理股長陳生榮及課長王坤一核章，並經課，俾憑審理連辦。」送經代理股長陳生榮及課長王坤一核章，並經石處長四月三日批「如擬」。嗣於四月十日又通知江陳子敏補送資料，至四月二十四日違章處理小組審核員張寅炘簽以：「該密告人江陳子敏迄未見前來本處應如何處理請示，」經石處長即日：「將情報廳核示。」該處於四月二十六日報廳後經財政廳於五月廿九日以留處長於五月二十九日親批，交「違章小組查案辦理」（稽征處於五月卅日補登密件收文第一五一號）但該小組俞公奕，於六月五日簽稱：「本案擬移一課違照廳令就密告內容處理。」亦經石處長即日批「如

擬」至六月七日，該案卷宗即由財政廳視察室調查，八月十九日交還，該處嗣於八月二十四日，以（46）北市稽一違字第三四四一二號呈，以據稅務員孫玉田簽擬呈請財政廳將查獲資料發交併案查核等情，請予核示，經財政廳以留（46）10 29 財一字第三九六二二號密令該處略稱：「（一）（46）北市稽一違字第三四四一二號密二、查該市厚生橡膠廠涉嫌漏稅一案，經本廳派員調查，據報：（一）四十三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匿報銷貨收入兩筆，共計一一五、四五一・九八元。（二）四十三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隱匿期末存料生膠達在一、六七四、二公斤以上（三）四十四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隱匿期末存料達一、五四四、二七三・二二元等（四）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隱匿期末存貨達一、五二四、五一九・六三元等（五）擬除逕行決定該廠四十三、四年所得額外，並依法罰辦等。三、綜上各節該廠匿漏銷貨，隱匿期末存貨短報所得，除應依行為時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全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課稅額發單補繳外，並依法送罰。四、令仰魁速遵辦具報，附發本案有關附件抄本八件及該廠銷貨通知抄本二二四張。」該處旋即遵令飭該厚生橡膠廠補交巨額漏稅，已如前述。並分別將涉嫌套購軍用物資，非法出售生膠部份，移送保安司令部，違反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部份，移送台北地方法院辦理各在案。綜核被付懲戒人石振玉辦理該案經過情形，自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到財政廳密令「即澈查依法處理具報」之日起，至四十六年六月七日財政廳視察室調查去卷宗之日止，歷時幾及半年，始而批交非管查緝之審核員馬翔乾查報，迨馬員於奉令，三日後簽稱內容複雜事態嚴重而請移他管，始又批交「違章小組」審核員速辦，徒使時間遷延，自始已嫌輕率。及審核員張夏民奉批接辦經旬始往厚生橡膠廠調查，帳簿被付懲戒人迄無指示，亦未查詢，於張夏民簽報該廠限至十二日呈送帳簿，請示如何處理時，被付懲戒人不命其如何嚴追賬冊，蒐集證據，以達「速辦」之意旨，反而親批「報應請示」並「會一課」，則於廳令指復未到以前，調查自即停

止，此對財政廳「即澈查依法處理具報」之密令顯係有意違延，不予責備。迨至四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厚生橡膠廠負責人徐朝鳳向稽征處審核員室呈送說明書謂四十四年度以前帳簿憑證遺失，該處即日簽稿並送，屢經審核員及秘書核稿，被付懲戒人覈判報廳「察核示遵」。及廳令指示認厚生橡膠廠所報帳簿遺失一節顯有不實，應密切調查其帳簿隱匿情形，密告違章部份，仍應查明依法處理後，被付懲戒人明知該案尚未查明，無法着手審理，而竟不顧其「違章組速查案違辦」之親批，反遽依審核員張夏民之簽擬，移交一課辦理，經一課四股主辦稅務員孫玉田簽以「查本案既無查獲漏稅之證物，亦無任何漏稅資料附案，尚未至審理階段，關於應依照廳令追查各點，擬仍請由違章處理小組查明後將有關資料移課，俾憑審理違辦」時，被付懲戒人又親批「如擬」。內部公文旅行，一反一復，歷時又近四旬，而密令「即辦」之件，依然原封未動。尤足異者：據原密告文所載之附案證件，共分六種除第六種周伯鑫購買黑市生膠收據照片一張，不詳年月外，其餘皆為厚生橡膠廠自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四年十月底有關進貨銷貨之重要憑證，是該廠四十三、四兩年度之帳簿憑證，顯為該案最重要之調查資料，匪惟係該廠將應補稅受罰之根據，且涉及套購軍用物資出售圖利之重嫌，對於是項資料之查追，實為查辦該案之重要關鍵，該厚生橡膠廠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突向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呈遞申請書（申請書記載之日期為十二月十八日）報稱該廠四十四年度以前帳簿憑證悉於三個月前許昌街大火時遺失請予備查，姑不論是否如原舉發人江陳子敏致被付懲戒人復函中所稱：「檢舉在先，而申請紛失之備案在後，顯係意圖毀滅證據而逍遙法外」，而該廠申報遺失之作用，足以卸免提供帳簿及憑證之責任，從而補稅送罰及刑事偵查之重要證據即因稅捐處之承認遺失而得銷患於無形，則不待智者而後晰，乃該處接受是項申請後，不查明許昌街大火處與該廠營業處所在之延平南路距離遠近，有無因火災影響，遽將舊年帳簿及憑證全部搬運他處之可能，且為何人搬出？何時搬出？搬向何處？為何遺失？何以遺失至片紙不存？又何以延至三個月後始行申請核備？一概未經查詢，僅由第

一課移案該處城中分處查詢「該廠四十五年賬簿中對折舊準備費用攤提各賬戶有無按四十四年賬簿各該賬戶餘額結轉記載，並併同查明該廠遺失賬簿名稱詳細列表送課憑辦。」經城中分處復以「該廠四十四年度賬簿據稱因火災遺失，四十五年賬簿又正提交本處審核員室審核中，所囑查明折舊準備轉賬情形，無從照辦。茲檢附原件及該廠四十五年度折舊明細表報告書各一份移請卓辦，」該課又命第四股一查該廠過去並無違章即以「查該廠自四十二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底止所有賬簿全部以及傳票統一發票等憑證因火災遺失報備案一節，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核備」等詞，通知該廠完案，所謂「經核尚無不合」究何所據而云然？該被付懲戒人等其將何以自解，且經審核是項通知文稿繕本（係王坤一申辯書中附件，原件經向稅捐處查閱，據云現已無法找出）記明呂靖宏擬稿為四十六年二月十日，被付懲戒人石振玉判行為二月二十三日（原調查報告及石振玉於調查及申辯中均稱為二十二日）層經該管股長熊家伊課長王坤一核稿，僅有蓋章，並無時日，答稱係當日核章，距判行之日，相差十二日之多，而發文則載為三月九日，相距又近兩旬，方之處理厚生橡膠廠呈遞賬冊遺失之說明書，即日到處，即日簽稿併送判行呈廳翌日發出之快速情形，誠有天壤之別。且是項文稿之判行，不先不後，適為被付懲戒人於財政廳指斥該廠申報不實飭密切調查其隱匿賬簿情形之密令上親批「違章組速查索股收文登記，何以遲至二十二日始行處理，而又親批速辦。即令該被付懲戒人無將此兩項文件彼此遷就倒填年月，以表明通知稿之核判在前，廳令調查隱匿賬簿情形在後之情弊，而其對於巨額逃稅且涉有罪嫌案件之重要證據，未經調查，不附理由，憑空謂為尚無不合准其核備遺失之申請，而解銷其檢呈賬簿候查之責任，作為報廳無法查處之借口，重大違失之責，亦顯屬無可卸辭。厚生橡膠廠四十三、四年之賬簿及憑證等件，均為財政廳密令被付懲戒人即澈查法辦該廠逃稅案中之重要證據，該被付懲戒人應係熟知，決不容諉為不知，而竟輕率

准予核備，固非以「密令呈閱與核備案件雖屬同日，但決非同時，且因係敍本處原發文字號，並無摘由或明示厚生廠違章字樣故批違章組速查案違辦，在處理上當無情弊可言」及「厚生廠申請書稱：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因火災遺失，報請備案……層核呈判在公文處理上是成熟而可判發之稿件」云云為辯解所得免除責任，且其於申辯中力辯對遺失賬簿准予核備，於違章案件之處理無絲毫影響，更屬強詞奪理。至申辯意旨，復以舉發人江陳子敏迄未檢送厚生廠漏稅證件，為「無法着手辦理」之主要理由，微論原舉發文中所舉厚生橡膠廠逃漏捐稅及套購軍用物資之具體事實多點，並舉明該廠在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倉庫及第一倉庫生膠存量，列表說明，該案進行調查之方法儘多，固非必待舉發人將可供核對之證據檢呈，案方能着手，且據舉發人江陳子敏於省府調查人員前供稱：「當時我與駱炳庚陳春德三人均應邀於四六年元月三日到稽征處審核員室由盛先生接見詳詢本案是否我等檢舉，應如何進行澈查及提供資料等，我等承認都是檢舉人，並列單陳明應往檢查之賬簿、傳票、工資表、及寄貨之銀行倉庫生膠數量等（皆為四十三——四十四年度），那天盛先生並無要我提出檢舉書所指明之草據二一五張，迨稽征處派五六人赴厚生廠調查後盛先生始打電話數次，叫我往稽征處，說要我提送檢舉書上所指明之單據，我答復此項單據，尚未收集齊全，且你們不往該廠調查賬簿傳票工資表及寄貨之各倉庫來往貨物生膠等情形，尚不需要此項單據核對，故不提送給他。……稽征處仍未往各銀行倉庫調查厚生廠寄存生膠之資料，縱我提送該項單據，亦無從核對，且我所保存之單據，僅有一份並係原件，為本案之重要證據，未便隨便提送」。調查人員請以「財政廳方審核員於四十六年八九月間調查此案時，台端何以便將單據抄交核對並抄交報核」。該江陳子敏答稱「我看方審核員已實實在的執行調查，曾往各倉庫及稽征處搜集資料，所以我便將所保管之單據抄交核對」，是舉發人所以未即檢送可供核對之單據，係因稽征處於通知談話時，並未向之要提證件，及經派員到厚生廠後並未就舉發人所提供之線索進行調查，而又命舉發人遞將所持有之原始憑證悉

行檢呈，因而未能取信，亦係常情，況財政廳審核員方永章奉令，直接調查該案，為時不過兩月，已將該廠漏稅情弊，完全查明且所查獲之漏稅及隱匿存料數字，並未完全根據原舉發人所呈之資料，調查進行，亦非由舉發人提出單據而開始，舉發人所提單據二一四張，僅供方員就其直接查獲之資料，予以核對而已，該被付懲戒人是項申辦顯無足採。被付懲戒人李聖堃充任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秘書，承處長石振玉之命，負有督理全處業務之責任，對於財政廳密交查辦該項漏稅重案，非不稔知，乃於違章案件處理小組審核員張夏民於奉批「速查案」後，而未經依廳令辦理，遂以無賬簿可供查核，請示如何處理，該事員，不依財政廳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令指示張員「密切調查其賬簿隱匿情形」並「查明密告違章部份」，而述簽註：「擬移一課速辦」，迨一課四股承辦人孫玉田，簽以「無法着手審理」時，該事員亦照原簽蓋章核轉，致該案反復推移，拖延時日，已有違誤，且厚生橡膠廠呈報遺失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為該廠漏稅案件之重要證據，即無財政廳密令調查隱匿情形之指示，該事員因總核文稿，亦應知之甚晰，乃對於一課憑空以尚無不合為由，而為准予核備之通知文稿，率予簽字呈判，即令無何情弊，亦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張夏民為該處違章案件處理小組負責人之一，奉該處長石振玉以廳令密交之漏稅重案，批交速辦，乃於舉發人江陳子敏應召到處候詢時，並不親自詢問，而竟交由該處臨時造單員盛凱聲代為查詢，經江陳子敏等提供調查方法竟不制作調查筆錄，益見了草將調查人員前供稱「一月八日上午張夏民到了辦公室叫我陪他到厚生廠營業所去到了營業所他去前樓與一人談話我在後樓坐了十多分鐘叫我先走我就走了」嗣後夏民即於元月九日即以「該廠會計不在，具結限於九日上午送至本處，上午未見該廠將賬冊送到，下午由該廠送來本處報告書一份，需至本月十二日以前送到如何處理請示」等情簽報石處長，據盛凱聲所供同往厚生廠查閱賬簿之情形，既納盛凱聲於後樓候，不令參加賬簿之調查，又於十多分鐘後竟令盛先走，而獨留續

查，結果則為具結限期檢送賬冊，情狀詭譎，固已不無可疑，且該廠既已結限近期交送賬簿，自即待賬審查，有何請示之必要，乃一經「請示」石處長即批「報廳」，一呼一應之間，蛛絲馬跡，實為意存拖延之整個辦法。迨財政廳於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以留（46）財一字第二一四六一號密令指示後，經石處長親批「違章組速查案速辦」，而該張員仍不遵令查辦，徒以託詞請示，再使該案拖延一再違玩，至於此極，即據其申辯書所述承辦該案經過情形，亦難自圓其說，這失情事，實非尋常。被付懲戒人呂靖宏，承辦對於厚生廠申報四十四年度以前賬簿憑證遺失案件，據該廠稱因許昌街大火，搬移全部遺失，就其申報情形，已經財政廳密令指示，認為顯有不實，而是項賬冊又為該廠漏稅案之重要證據，審查時自應特別慎重，縱令該員不知該廠有漏稅案件正在同處查辦之中，亦應移會，違章案件處理小組，詢問有無案件發生，該員遽行簽辦，已嫌輕率，且對該廠有無因遠處發生火災，即行搬移賬簿，以及何時何人搬移，移往何處，如何遺失？何以竟無片紙存留等等，概不調查，即擬稿謂「查該廠自四十二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底止所有賬簿全部以及傳票統一發票等憑證因大災遺失報備案一節經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核備」云云通知該廠顯有失職，被付懲戒人熊家伊為該管股長，被付懲戒人王坤一為該管課長，分層核稿，遽予加章層送核判，亦有不當。該被付懲戒人等僉以該項申請核備案件，曾移經該處城中分處請查明該廠四十五年賬簿中，對折舊準備費用攤提各賬戶有無按四十四年賬簿各該賬戶餘額結轉記載及該廠遺失賬簿各稱於前，復命由該課第四股簽註該廠當年期並無違章案件，表明對該案處理，已盡相當慎重之能事等情為申辯之主要理由，惟是項申辯，均不足為該廠「申請核備尚無不合」之說明，其各應負之失職責任，自亦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振玉李聖堃張夏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呂靖宏、熊家伊、王坤一有同條第二款情事，石振玉張夏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項李聖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呂靖宏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熊家伊王坤一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